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財 正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運用科技監測工具，輔助土地巡管作業：</p> <p>(一) 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「國土利用監測系統-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建置計畫」，至 106 年 8 月底，列管處理 1,402 點。</p> <p>(二) 利用經濟部礦務局「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」，至 106 年 8 月底，列管處理 47 點。</p> <p>(三) 試辦於臺北市大安區及臺中市神岡區 2 處地點搭配警察機關建置之監視系統輔助巡管。</p> <p>(四) 參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高科技輔助監控盜伐案件作法，試辦建置行動網路進行攝影監控國有非公用土地，由國產署各分署訂定建置計畫，規劃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 5 處。</p> <p>二、委外巡管出（放）租土地使用情形，強化租約管理效能：</p> <p>(一) 為有效管理龐大出（放）租不動產，國產署各分署委外辦理出租國有土地巡管作業，委請廠商勘查並查核承租人是否依租約約定使用，倘發現有違約使用情形，立即依租約處理。</p> <p>(二) 自 105 年試辦委外辦理出（放）租國有土地巡管作業，經巡查屬違約情形者全數處理完畢。國產署 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「研商 106 年度委託辦理已出租國有土地巡管作業事宜」會議，檢討試辦成果，獲致決議由該署各分署統一辦理招標事宜，並擴大辦理範圍為各分署全部（含所屬辦事處）轄區，刻由各分署辦理招標事宜。</p> <p>三、訂定標準作業流程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：</p> <p>(一) 國產署已訂定「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一般或事業廢棄物處理參考流程」供各分署依循並建立內控制度。</p> <p>(二) 國產署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內部稽核作業，106 年度將國有土地被傾倒、棄置廢棄物情事之處理納入內部稽核項目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5.02 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